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SPDR<sup>®</sup>富時<sup>®</sup>大中華 ETF ( 股份代號： 3073 )  
( 「待終止 ETF」 )

查詢： 交易所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 2840 3626) / 電郵: [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 2979 7111) / 電郵:  
[clearingps@hkex.com.hk](mailto:clearingps@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基金經理」 )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4/20230314006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4/2023031400664_c.pdf))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 ( 該「公告及通告」 )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待終止 ETF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 ) 的最後交易日將為 2023 年 6 月 14 日，待終止 ETF 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待終止 ETF 的預計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為最後終止日或不久之後 ( 即 2023 年 8 月 14 日或之後 ) 。

於待終止 ETF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待終止 ETF 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監會」 ) 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結算」 ) 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央結算系統」 ) 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期，待終止 ETF 的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交易所規則履行其做市職能，直至交易終止日（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收。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對於截至最後記錄日（即 2023 年 6 月 19 日營業結束前）仍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確定應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分派。預計該等分派將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前後進行。

每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照截至最後記錄日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相對於待終止 ETF 仍在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目的比例收取分派份額。分派金額將是待終止 ETF 屆時的資產淨值以及待終止 ETF 出售任何停牌股票所得的收益，不包括待終止 ETF 應付的任何稅款或開支。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分派預計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前後基於受託人截至最後記錄日每名相關投資者的持有記錄支付至該投資者的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

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分派的確切支付日以及就待終止 ETF 的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計分派後將不會有進一步分派。然而，萬一分派後有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分派及任何進一步分派將以待終止 ETF 的基數貨幣（即港元）進行計算及支付。

如果有任何變更，包括本節提到的日期，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如果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出售其所有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將無權享有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協助希望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之客戶；
- 就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 / 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客戶；及
- 告知其客戶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其客戶產生的影響。

如果閣下對該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103 0100 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副總裁  
吳錦州謹啟